

证券代码：872853

证券简称：蒙达钛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远良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就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与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会议决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 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该笔贷款银行最终授信 800 万，贷款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到位。本次贷款已由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方便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公司与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授信协议》，综合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担保合作期限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在协议约定的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内，公司按需使用，在担保期限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但是使用担保额度之和不得超过协议综合担保额度金额。同时，为保证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公司以不动产房屋土地向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